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 目 錄

一、前言 .....	1
(一) 背景說明 .....	1
(二) 具體願景 .....	1
二、立法經過 .....	3
三、成效評估 .....	5
(一) 評估指標 .....	5
(二) 評估內容 .....	5
四、改進對策 .....	8
五、總結 .....	10



# 一、前言

## (一) 背景說明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民國(下同)72年12月12日公布施行後，歷經5次修正，已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藉由金融法規鬆綁及租稅優惠，發展我國國際銀行與國際證券相關業務。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租稅優惠方面，在儘量不影響現行政府稅收之前提下，及金融三業一致性，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將比照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項目，不另增加其他項目。因涉及開放國際保險業務所產生之保險業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增加及就業效益所帶來稅收增加等項，及因排擠現有業務產生稅式支出之情形，爰在整體考量下，逐年提具開放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 (二) 具體願景

有鑑於 OBU 及 OSU 業務開放，已展現初步效益。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將可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推動臺灣成為亞

太理財中心，並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保險業就業機會。

## 二、立法經過

保險業 OIU 之推動設置，主要之立法係架構在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依循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新增第三章之一「保險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公布，完成立法，特許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 (一)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 (二)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開條例第 22 條之 16 有關保險業 OIU 之稅負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配合前開條例之修正，配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與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係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規定。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經理人、盈餘匯出、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公布實施。同日金管會另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許可事項表接受有意經營該項業務之保險業者申請。



### 三、成效評估

#### (一) 評估指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述，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指標為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 (二) 評估內容

##### 1. 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

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假設國內保險公司 36 家設立 OIU。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首波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計 14 家業者(產險 2 家、壽險 12 家)獲准設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其中，開業者計 3 家產險公司、14 家壽險公司，1 家再保險公司。

	原預估設立 (1)	截至 105 年底獲准設立 (2)	達成率 (3)=(2)/(1)
家數	36 家	20 家	56%

##### 2. 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

(1) 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

保險業OIU開放設置以來，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有壽險公司獲准設立14家，10家已開業。截至105年底止，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計新臺幣(下同)1,409,972千元，達成率93.9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5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1,500,000	1,409,972	93.99%

**(2)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業OIU開放設置以來，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產險公司獲准設立3家，2家已實際開業。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為1,432千元，達成率0.3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5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380,546	1,432	0.37%

**3. 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產險 3 家及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再保險公司即為中央再保險公司，已開業。截至 105 年底止，產險業及中央再保險再保費收入為 1,265,563 千元，達成率 104.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5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1,213,878	1,265,563	104.26%

## 四、改進對策

為提升OIU保險商品競爭力，金管會透過行政命令提高保單設計彈性。金管會以104年6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1號令核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如下：(一)預定利率應依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人身保險業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為計算基礎，惟繳費期間未達6年之保險商品得比照繳費期間6年以上之各負債存續期間對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辦理。(二)預定危險發生率則在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如此一來，OIU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可比照6年以上商品的責任準備金利率，保費跟著降低，適用外幣包括美元、澳幣、歐元與人民幣等。預定危險發生率可由業者考量主要銷售客群決定適用的預定危險發生率。

由於各承辦此業務壽險公司據此開發主力商品，預定利率介於3.5%至4.3%，相較全球低(或負)利率環境，費率具有競爭力，加上中國大陸加強查稅、管制人民至香港投保，因此自105年起，本保險業務即呈現顯著成長；此外，我國要求保險業者重視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對於鄰近各國富裕人士而言，至我國OIU部門投保境外保險，不失為布局財富分配、分散風險良方。

另參考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做法，金管會亦已研議開放保單融資及信用卡刷卡繳交保險費等政策。前者尚在研議中(本會已於105年2月15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0420號函示，於確保銀行、借款人、保險業三方之權利義務均已受充分保障之情形下得辦理該項業務)，後

者金管會已於105年1月29日邀集保險業者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單位討論。由於目前境外客戶來臺刷卡購物，係以新臺幣結算，無法使用外幣結算。現階段OIU商品仍以美元保單為主，最後共識由壽險公會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調，增設美元清算機制，讓持信用卡之境外客戶可於OIU以信用卡支付美元保單保費。自106年5月起開放，預期將可促進本項業務成長。

## 五、總結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無不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金管會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爰比照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之概念下，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以建構完整之離境金融服務體系。據媒體推估，目前華人在海外資產超過兩千億美元，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將有助於保險產業規模成長，吸引國際化人才，間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資金運用收益等。

開放保險業 OIU 設置，鼓勵保險業擴大經營離境業務，吸引保險人才留在臺灣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對臺灣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鼓勵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展之國內人才，或是對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培養我國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衍生其他無形效益。

保險業 OIU 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設置以來，初年各項指標之數據評估，與原預期仍有落差，主因係境外保險屬新型態業務，與現行境內業務不同，運作模式仍在調整中，成效尚未具體展現。105 年為該制施行第二年度，金管會在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調整、強化業者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作為，保險業者則在商品開發多元，行銷通路拓展等方面用心，因此無論壽險、產險及再保險業務均見成長。金管會業已同意要保人得使用外幣計價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未來也可能比

照他國可以使用保單融資方式方便資金運用，咸信在金管會與業界通力合作下，因應業者需求並協助業者突破各項阻礙，勢必有助於未來保險業 OIU 業績之成長。